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 及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投资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》的提议及承诺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提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6,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56,000 万股，不送股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2,000 万股。

万达投资承诺，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确认意见

公司董事会接到万达投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后，公司董事张霖、叶宁、曾茂军以及王会武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参与讨论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。经讨论研究，前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：万达投资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，有利于增强股票的流动性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且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本



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分配政策。

前述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拟将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

公司原预约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。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本次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》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需要对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由于审计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完成，因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迟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提议人及与会董事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8 日